以“四结合”加快完善乡村创新体系

许竹青 年 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进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三农”工作重心已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重点任务,对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作出全面部署。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支撑。我们应支持有利于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产业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和发展的多层次需求,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加快发展完善乡村创新体系。

乡村现已成为创新的新战场

乡村创新发展是国家创新发展的应有之义,从广义的国家创新体系概念来看,乡村创新体系属于国家创新体系中包容性、可持续性发展导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完善乡村创新体系有助于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推动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等国家中长期重大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乡村创新体系是由政府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村集体和农民等主体要素开展多维度跨领域协作,汇聚城乡创新资源、构建乡村创新网络,加速实现农业科技创新应用,推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创新发展而形成的城乡社会经济互动体系。从创新要素来看,乡村创新要素资源既有内生的也有外生的,且更多依赖外生要素的支持。例如乡村创新体系的主体要素包括乡村中小企业、乡村各类组织、基层政府等创新主体,同时也有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参与到乡村创新活动中,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

当前,乡村虽然不是科技创新的主阵地,但已成为创新的新战场。近年来,农业科技创新强力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乡村业态创新有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乡村组织创新与社会创新异常活跃,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农村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但仍要看到,我国乡村创新发展依然面临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系统化发展能力不强、县域发展区域差距较大、乡村创新政策领域亟待拓宽、数字化手段应用不足等现实挑战。

立足发展需求面向突出问题

首先,与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发挥县域创新纽带作用。县域作为城乡互动的纽带,承担着向下管理和服务乡村的职能,也承载着城乡创新资源要素的流动,是推进乡村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可从城乡一体化角度出发,以县域为基本空间单元,集聚农业农村创新资源与平台,让乡村创新体系寻找到对接城市创新体系的转换器,实现城市创新资源向农村地区有效和动态延伸。与此同时,立足县域“城镇、农村及生态空间”深度交融的特性,鼓励县(市)成立县域创新工作委员会,赋予县域更多创新资源整合、配置以及使用自主权,强化县对整个乡村创新体系建设的综合服务能力。

其次,与产业发展结合,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大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塑造农业发展新优势。围绕种源、农技、智能农机等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关,全面提高农业关键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技术向农业生产扩散、应用,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跨界配置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创新驱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提速。以科技助力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等乡村产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乡村产业链、价值链。

再次,与乡村建设结合,加快推动农村现代化进程。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高度重视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和创新力量培育,通过研发项目支持相关领域技术创新应用,鼓励科技型企业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数字技术在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现实应用,提高乡村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效率;强化乡村便民服务的技术支撑,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提升乡村便民服务质量。

最后,与数字化转型相结合,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充分把握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机遇,让数字技术在乡村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鼓励支持县(市)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助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高质量建设、乡村高效治理;推动数字农业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传统农业生产设备向现代化技术装备转变,形成新的农业现代化消费增长点,节约生产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鼓励建设乡村数字创新社区实验室,支持县级政府、高等院校、科技创新企业联合申请,共同开展乡村创新政策实地试验。鼓励各地紧密围绕发展需求,利用数字化、科技型手段解决乡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

把握“四组关系”,实现良法善治

尚伟伟 张西恒

法治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基本框架。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从日新月异的法治实践与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中把握内在规律,正确处理法治与政治、法治与改革、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实现良法善治。

第一,把握好法治与政治的依存共生。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实现良法善治需要把握好法治与政治的辩证统一。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任何的社会需要、法律等都应当从政治上来考察,即从整个国家的观点、从该问题的社会意义来考察”。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重要的一项就是看“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在我国,立什么法律、定什么制度、赋什么权利、设什么义务,都全过程让人民参与。这是由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所决定的。

现代法治不仅是制度之治,更是良法善治。在我国,依法治国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对各方面事业的全面领导,可以确保法治建设走在正确的方向上,确保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人民当家作主。

法治为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顺利运转提供强有力保障,核心是通过良法实现善治,实现权力的有效制约、权利的可靠保障,防范权力任性与滥用。比如,民法典的施行,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向全世界彰显了重视和保护人权的鲜明态度。

第二,把握好法治与改革的动态平衡。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是在更高层面上统筹新发展阶段的改革与法治关系,引领改革的深入与法治的推进。

没有改革,社会不会进步;没有法治,社会不会稳定。每一次重大改革突破都伴随着法治的进步,每一项重大法治成就都有力推动了改革进程。

改革的深入是法治建设的起点,法治的完善是改革成功的基础,二者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实现良法善治,必须坚持在法治中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使改革与法治的相互促进、动态平衡达到新的高度。

第三,把握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相得益彰。

道德与法律是人类交往合作不可或缺的行为规范体系,礼法结合、德法共治是中华传统文明体系的重要内容。新形势下,需要将法治和德治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发挥各自价值与社会功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发挥法治对德治的重要保障作用——法治是德治的制度体现。法治的正义根植于社会道义,社会道义需要法律来维护。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继续将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律的实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和价值导向,通过法律的强制功能确保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制度化建设。

夯实德治对法治的道德支撑作用——在我国,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

法不是万能的。德治是法治的价值内涵与重要支撑,为法治的正当性提供伦理基础和评判标准,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供道义支持。德治通过价值认同,引导个体自觉尊崇良法善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德润人心的社会风气。

第四,把握好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特色。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从党情国情实际出发,必须构建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战略格局。

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治好党、建好党的目的是更好地执政兴国、执政为民。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高度重视依规治党、制度治党,为治党强党和执政兴国提供了坚实保证;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发挥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依规治党、从严治党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要运用党内法规制度优势,将纷繁复杂的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科学化为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的依规治理过程,把牢政治方向,扛起政治责任,提振党员干部的精气神,改进党风政风民风,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基本遵循——我们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宪法修改与党章修改相协调,注重党章规定的党和国家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目标任务与宪法等国家法律原则、规则保持一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对党的自身建设提出更严标准、更高要求,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同时,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都遵循制度建设的一般性规律。依规治党既要借鉴吸收依法治国实践中的有效做法,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协调,也要注意规避弯路、吸取教训。

数字经济助力服务业

高 蕊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服务业尤其是接触型服务业受到了较大冲击。但值得注意的是,数字经济的发展为服务业“出海”至少提供了两方面帮助。一方面,数字经济改变了传统服务贸易的方式,为服务业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丰富的路径。数字经济连接海量数据和用户,服务远距离投放所产生的边际成本较低,跨境贸易产生的额外成本较小。特别是研发服务、众包平台等不仅能够提供跨越时空的服务,还能发挥更好利用全球资源的优势,提供高品质服务。另一方面,数字经济拓展了服务贸易的市场空间。这既包括云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各类线上服务,也包括以数据为生产要素和服务内容的虚拟服务。由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各国文化生活的差异性,数字技术给世界经济带来的效率提升和对生产生活的改善还有巨大空间。

在服务业“出海”的过程中,有一些现象值得关注,“天生国际化”现象就是其中之一。传统国际贸易一般表现为渐进式发展,即从简单出口贸易发展到海外投资设厂、从单一国家市场逐步走向全球化市场。新的情况是,很多企业在成立初期就进入国际市场、利用国际化资源、开展国际化经营,出现了企业“天生国际化”现象。过去,这一现象大都出现在发达国家的制造业,这些制造业企业往往规模不大,发展依赖于核心技术,能为市场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尽管也有众多小型出口企业,但它们大都依靠贸易商来拓展国际市场,或者依靠“两头在外”的模式将产品推向全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天生国际化”。相较而言,我国服务业发展相对落后,加之服务业具有产销同步的特殊性,“天生国际化”现象更不多见。但是近几年,一批在国内并不知名的新兴科技服务企业在成立不久就在海外市场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它们在全球移动互联的浪潮中,以各式各样的工具类产品在海外市场快速赢得用户,在通信、社交、电商等领域不断深耕,增强用户黏性。这些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成功突破了人们对传统的渐进式国际化路径的固有认知,也突破了服务往往要依赖制造业产品“走出去”的国际化路径,探索出了新的国际化路径。

上述动向显然得益于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过去10多年间,互联网相关业态实现了爆发式发展,受益于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先进的通信基础设施,我国数字经济在很多领域实现了领跑,既遇到了新产业发展中的难题,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技术实力。

还要看到,关注并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是服务业企业的显著特征,本地化能力是企业真正“走出去”、成为全球公司的必经之路。因此,服务业企业国际化经营必须契合不同地区的具体需求和文化习俗,强化本地化能力建设。我国已经“出海”的这批服务业企业在海外市场开拓中始终坚持探索本地化经营路径,众多数字服务企业的国际化探索正成为世界服务贸易发展浪潮中的亮丽风景。

学习思考

第1499期
刊头书法 黄 可
刊头图片 林冠平
本报理论评论部主编
浙江省优秀理论评论栏目

在实现『双碳』目标中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

李海鸣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需要创新意识,相应的体制机制改革同样需要创新。如何进一步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市场化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市场化运行的价格、金融、财税、技术、标准等体制机制的作用,是避免将碳达峰碳中和长期目标短期化的有效手段。

推进形成更加有效的碳交易市场。目前,我国碳排放权的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很难完全反映碳排放权配额的稀缺性,会导致碳交易市场的扭曲。碳交易市场交易的产品只有碳排放配额,交易产品单一、层次单一,流动性受限。因此,必须尽快优化健全碳交易市场机制。一是严格立法,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确定碳排放减排总量,配额分配方式从免费分配转向“免费+有偿”分配,即建立严格的政策体系。二是构建完善碳交易市场抵消机制,丰富碳市场交易产品;同时,要健全碳交易市场信用转换、期限转换以及流动性转换等金融市场的基本功能,在现有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的衍生品交易,提供期权、掉期、远期、期货等交易类产品以及其他与金融产品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服务,如抵质押、资产证券化、担保、再融资等融资类产品,以帮助履约企业以及投资者实现跨期贴现、套期保值、合理套利与风险管理。三是加快对高排放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夯实这些行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尽早把它们都纳入到碳交易市场覆盖的行业范围;除碳排放企业外,还需适时引进碳资产投资者进入市场,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只有主体多元化,才有利于形成公允的均衡价格。四是发挥好中介组织的作用,一方面对减排企业甚至个人在项目开发、申报、交易以及动态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等方面提供服务,防范风险;另一方面为控排企业在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等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政策理解执行、碳交易市场工具和碳金融工具的运用、企业碳资产增值保值等方面提供服务。

构建有效衔接的统一绿色标准及评价体系建设。目前绿色金融标准分散在不同的绿色金融领域,不同标准之间对绿色项目的边界划定也不一致,而且已有的绿色金融标准大都是依靠产业来界定,而不是根据技术分类和技术标准来定义,这就会导致所谓的绿色投资可能会大规模集中于某一产业而较少考虑所使用的技术是否为绿色。因此,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对不同产业采用的绿色技术有清晰的标准定义且要与绿色金融相关标准实现融通,让这些标准体系给出清晰和持续的政策信号,使得政策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很好地配套。

完善绿色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绿色技术创新方向、技术路线、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主体在绿色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以及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同时,通过创新气候投融资模式,为市场主体自主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开辟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政、产、学、研、金、介”融合推进效率,解决好绿色技术创新过程中存在的创新成果产出少、转化率低、科研创新与产业实践脱节等问题。扩大绿色技术市场需求,通过政府、公益组织等进行绿色宣传教育,培养社会公众绿色环保意识,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

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绿色金融和绿色低碳技术之间的协调机制,为绿色科技成果提供激励和有保障的运行机制。鼓励银行、保险、基金、债券等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工具创新,满足不同行业绿色低碳投融资需求,形成可持续金融推动力。通过机制创新引导民间资本进行绿色投资。探索开展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零碳建筑、企业碳资产管理等产品创新,开发基于碳足迹的金融产品。通过针对绿色低碳技术提供绿色金融服务过程中对技术信息、项目信息以及风险信息的充分了解,为绿色低碳技术提供更为完善的风险防范保障和风险管理体系,为绿色低碳技术市场化保驾护航。

持续加强对绿色低碳技术的保护和扶持。通过保护和扶持,增强绿色创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其碳中和发展收益。强化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专项行动,保证绿色低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环境标志和能效标识,树立绿色低碳技术企业良好的环保形象,提高其绿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金融、财税、环保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支持,解决绿色低碳技术的外部性问题。通过政府采购以及技术授权等稳定绿色低碳技术的收益。

延续历史文脉 提升城市品质

吴 浩

文化是一座城市的灵魂,也是城市最重要的软实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离不开文化滋养和人民群众精神世界的富足。一座城市,应是物质城市和精神城市的和谐统一,不仅有整洁的马路、高大的建筑,还要让人感知它的历史文脉和时代精神。延续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品质,无疑对新型城镇化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让城市也能承载浓浓的乡愁。

近些年,国家大力倡导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各地对城市文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但也出现了一些偏颇。比如,有些地方随意破坏自然景观风貌、破坏古城风貌和历史文脉,滥建“文化地标”;有些地方拆真建假、以假充真,历史文化街区变成地地道道的商业街区,文化沦为附庸;有些地方对历史文化名人故居保护不力,对历史文化缺乏应有的敬意。在如何更好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问题上,部分城市管理者缺乏长远思考,追求短期效益,更多关注如何打造文旅融合项目快速“变现”,实质上还是政绩观、价值观、发展观出了问题。

文化不是凭空造出来的,通常需要较长的孕育阶段、长期的积累沉淀,才会逐渐得以呈现、发展和传承。我国现有的100多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无不经历岁月的长期积淀,留下众多宝贵的文化遗产。对于城市管理者而言,城市文化的保护传承需要匠心、爱心、耐心、初心,要用匠心精益求精经营城市,用爱心保护城市历史遗存,用耐心培育城市文化精神,用初心思考城市未来。

提升新型城镇化的质量,既要“面子”,也要“里子”。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也需要进一步探寻城市特色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深挖文化内核,提升城市品质,打造每个城市独有的文化IP,避免“千篇一律,千城一面”。应该看到,城市经济的长远发展,需要文化的内在支撑,而城市文化的繁荣复兴,也将提升城市的经济实力。

文化铸魂,文化兴城,文化育人。各地应深刻认识到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加快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让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全面建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要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发展,让城市更有文化气息、更有精神气质,彰显中国新型城镇化的文化自信和文化魅力。